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因受安置人之父母C、D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發生衝突，並連續2日未讓受安置人A上學而遭警政系統通報，且受安置人之父親曾於113年2月揚言殺子自

01 殺，社工報警由警消破門後發現受安置人父親疑似酒醉，情  
02 緒激動且具高度敵意，並發現受安置人A身上多處傷勢。另  
03 受安置人父親曾有酒駕前往幼兒園強制接離受安置人B之危  
04 險行徑，危害受安置人生命安全與權益，聲請人遂緊急安置  
05 受安置人，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安置期間  
06 受安置人父母未曾主動申請會面或關懷受安置人，處於失聯  
07 狀態，使社工無法介入親職評估及家庭重整服務，為維護受  
08 安置人生命安全與受照顧權益，爰依法聲請自115年3月17日  
09 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1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3號裁定為  
12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13 安置人分別為年僅8、7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  
14 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而受安置人父母尚  
15 乏合適之親職能力，受安置人父親目前在監執行中，有法院  
16 在監在押列表可佐，顯然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  
17 顧，另受安置人母親於電話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  
18 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是認受安置人目前均不適宜返  
19 家，為使受安置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  
20 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21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林毓青